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女一监假字第23号

罪犯何海艳，女，1989年11月29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2月28日，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622刑初15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何海艳犯盗窃罪,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（刑期自2020年6月3日起至2027年6月2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7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月22日交付执行，2021年1月22日从铜仁市万山区看守所调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2月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2020年6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何海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何海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70000元(已履行，附结案通知书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海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海艳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年5月7日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女一监假字第24号

罪犯姚艳，女，1995年11月22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0月16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花刑初字第50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姚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5年5月22日起至2030年5月21日止）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12月10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筑刑一终字第6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6年1月14日交付执行，2016年1月14日从贵阳市花溪区看守所调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4月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3年12月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2015年5月22日至2028年12月21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姚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姚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(已履行，附收据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姚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艳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年5月7日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女一监假字第25号

罪犯赵明欢，女，1993年6月1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大方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0月11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南刑初字第114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明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起至2028年4月10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3年12月17日交付执行，2013年12月17日调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12月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2013年4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赵明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明欢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(已履行，附缴纳凭证及结案通知书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明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明欢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年5月7日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女一监假字第26号

罪犯常兰，女，1994年2月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6年5月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4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常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11月12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40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常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5年4月4日起至2030年4月3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，改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1月16日调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1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；2023年9月2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2015年4月4日至2028年11月3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常兰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常兰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罪犯常兰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安全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罪犯常兰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警官安排的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(已履行，附收据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共获得4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常兰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常兰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年5月7日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女一监假字第27号

罪犯杨云先，女，1962年12月15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习水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0月30日，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330刑初1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云先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10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3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572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2月27日调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2年10月24日至2026年12月23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云先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云先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罪犯杨云先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安全教育，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罪犯杨云先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警官安排的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0元(已履行，附收据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5720元(已履行，附收据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2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云先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云先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年5月7日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女一监假字第28号

罪犯蒋丽丹，女，1986年8月2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2月20日，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322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蒋丽丹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3年2月20日起至2026年8月17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88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4月18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3刑终1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16日调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6年8月17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蒋丽丹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蒋丽丹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罪犯蒋丽丹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安全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罪犯蒋丽丹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警官安排的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，附结案通知书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880元(已履行，附结案通知书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蒋丽丹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丽丹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年5月7日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女一监假字第29号

罪犯雷兰艳，女，1998年10月2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0月23日，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628刑初15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雷兰艳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（刑期自2023年10月23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1月24日调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3年10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雷兰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雷兰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罪犯雷兰艳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安全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罪犯雷兰艳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警官安排的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6000元(已履行，附收据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雷兰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兰艳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年5月7日